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3,99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87,9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益巨
3	01****108	徐舜宝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6--)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63,453	38.43%			93,763,453	93,763,453	187,526,906	38.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00	3.73%			9,100,000	9,100,000	18,200,000	3.73%
3.其他内资持股	47,090,000	19.30%			47,090,000	47,090,000	94,180,000	19.30%

境内: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90,000	13.89%		33,890,000	33,890,000	67,780,000	13.89%
境内: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00,000	5.41%		13,200,000	13,200,000	26,400,000	5.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7,573,453	15.40%		37,573,453	37,573,453	75,146,906	15.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26,547	61.57%		150,226,547	150,226,547	300,453,094	61.57%
1.人民币普通股	150,226,547	61.57%		150,226,547	150,226,547	300,453,094	6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990,000	100.00%		243,990,000	243,990,000	487,98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87,98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9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咨询联系人:童八一先生、祝融小姐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九、备查文件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1年		2010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885	3,475	781	3,250	13.3	6.9
2.集煤产量	万吨	18	67	18	74	0.0	-9.5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66,847	281,415	69,274	240,789	-3.5	16.9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134	4,409	979	3,629	15.8	21.5
Q内产销内销	万吨	884	3,366	713	2,934	24.0	14.7
Q内产销出口	万吨	7	22	12	47	-41.7	-53.2
Q国内贸易	万吨	192	777	205	458	-6.3	69.7
Q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34	137	25	123	36.0	11.4
6进口	万吨	17	107	24	67	-29.2	59.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本年及同期煤炭产量指标由原煤产量改为商品煤产量,此项指标被口径与上年同期有所不同。

此外,还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及安全大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代表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为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按照“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与本公司就河西区科技地、商业地产、低碳住宅及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与本公司将根据地方区域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本着“互信双赢”的原则,在具有互补优势领域,广泛合作、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将对本公司在该区的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给予最优优惠政策支持和协调最有利的环境。

三、本公司优先考虑在天津市河西区发展产业,谋划和推进中关村科技商贸城、科技孵化园、商业地产、低碳住宅及市政建筑工程BT合作等项目。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开拓天津周边地区乃至天津市河西区业务,具体合作方案依据框架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无法估计。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对该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75.00%	45,000,000	120,000,000	75.0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62,625,000	62.62%	37,575,000	100,200,000	62.62%
2.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2,375,000	12.37%	7,425,000	19,800,000	12.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25.00%	15,000,000	4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收益为0.6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大丰市人民中路92号
 咨询联系人:王宏群
 咨询电话:0515-83253333 传真电话:0515-8351675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8:30时,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振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76,00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5.67%。

8.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逐项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29,865.51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85,318.27元,分配普通股股利29,606,788.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7,588,799.53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5,926,557.57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总股本296,067,88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9,606,78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6,319,769.57元结转下年度。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38万元,并承担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用,本公司费用的支出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新建造纸废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76,005,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静静、李长基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塔牌转债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22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五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塔牌转债”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2、“塔牌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3、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4、“塔牌转债”将于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塔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塔牌转债”),代码为128233,并于201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塔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塔牌集团”,代码002233)。截至2011年5月11日,尚有947,129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30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股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塔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塔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塔牌转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以105元/张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末不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4.赎回程序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4月8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塔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2011年5月31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天交易日的2011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塔牌转债”。自2011年5月31日起,“塔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③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④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换股公告。

5.赎回支付方式
 本次“塔牌转债”赎回款将于2011年6月8日通过受托券商直接划入“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①“塔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塔牌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②“塔牌转债”自赎回日(即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10%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据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将“塔牌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5月11日,塔牌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塔牌转债”代码:128233已累计有5,352,471张可转债发行A股股票“塔牌集团”代码:002233,转股股数累计为40,216,586股,占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400,000,000股的10.05%。

目前,尚有947,129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塔牌转债”发行总量6,300,000张的15.03%。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2011年2月28日		2011年5月28日		截止2011年5月11日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750,000	69.94	0	0	279,750,000	63.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50,000	30.06	40,216,586	160,466,586	36.45</	